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6號

債 權 人 黃品豪

債 務 人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冠牌鋼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